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重机”）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潍柴重机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入选产品为“船用中速柴油机”。

为引导制造企业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长期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鼓励制造企业稳中向好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等有关要求，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组论证并公示后，公司入选了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公司于2022年成功申报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是对公司在船用中速柴油机产品领域自主研发创新、质量过硬和品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与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日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提升产品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上述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并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以及2月5日、2月19日和3月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以及《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临2024-013和临2024-019），就某项提交美国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的拟议立法草案中药明康德被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公司了解到，美国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以下简称“众议院委员会”）于2024年5月15日投票通过向众议院报告一项编号为H.R.8333的立法草案（以下简称“H.R.8333草案”），该草案为此前编号为H.R.7085的拟议《生物安全法》草案（详见编号为临2024-005的相关公告）的修订版本。H.R.8333草案的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除此前针对药明康德的各种指称；以及增加一项不溯及既往条款（“祖父”条款），即豁免在拟议限制性条款生效前签订的现有合同。然而，尽管美国政府机构已有针对国家安全问题的评估程序，H.R.8333草案仍将药明康德的公司名称保留在“予以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的定义中，公司强烈反对这种未经正当程序的预设性且不合理的定义。我们坚信，药明康德在过去没有、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对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国家安全风险，而且公司也未曾受到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制裁。公司亦再次重申，药明康德既没有人类基因组学业务，而且公司的现有各类业务也不涉及在美国、中国或任何其他地区收集人类基因组数据。

在未来数月中，H.R.8333草案将继续经历在众议院的立法过程。公司将与咨询顾问协力，继续与参与进行中的H.R.8333草案以及经美国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于2024年3月6日投票通过的编号为S.3558的立法草案（以下简称“S.3558草案”，详见编号为临2024-019的相关公告）立法过程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对话。H.R.8333草案及S.3558草案的内容需要达成一致且仍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变更。

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帮助患者为成立宗旨，药明康德已成长为全球医疗领域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二十多年来，公司帮助全球数千家客户进行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符合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最高监管和质量标准的创新和救助生命的药物。我们期待着继续践行公司的使命来服务全球客户、造福全球患者。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周三）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公司深入践行新型产业金融之路，以产业金融发展的实际成效，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持把“聚焦主责主业”和“以全面专业化建设为主攻方向，加速提升证券专业领域业务能力”并列为首要任务。公司立足自身根本属性和资源禀赋，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产业金融为发展方向，以科创金融港为发展平台，聚焦“双碳”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新型产融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强链、补链、延长链的重要功能。公司设立集团与战略客户部，进一步明确服务主业的组织职能、功能定位等，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动投行、产业研究、资管等条线协同发力，提高服务主业质量及效率，为主业客户及其他战略客户提供系统化、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特色化和专业化核心竞争力，围绕电力能源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需求，明确“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的战略导向，为产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探索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产业升级之路，推动业务创新，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一）持续强化产业研究能力

2023年，公司积极参与、高质量高规格举办各类产融发展论坛活动，共参与、承办各类研讨会9次，线下参与人数达500人次，线上参与人数超50万人次，发布《风电技改升级》《氢能产业发展》《电力金融市场发展研究》三份产研报告，并首年发布《长城能源转型季刊》，针对能源转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一二级市场投融资趋势开展研究与点评，在为新能源产业创新搭建交流平台的同时，充分服务产业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服务电力、能源主业的使命意识，融入能源转型升级变革之中，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的创新研究，为项目落地提供方案支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为服务实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金融贡献。

（二）积极开拓产融协同新模式

2023年，公司参与并顺利完成银行间市场火电类REITs项目，协助完成大庆项目、罗源项目、安源项目，三单项目发行规模合计96.64亿元。未来，公司将集中投行、资管、研究力量协同解决产业最迫切的金融需求，在公募REITs业务及其他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等方面实现更多突破，不断打造产融协同、融融发展特色化优势，推动技术与资本要素融合，发挥要素配置、引导投资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关键作用，进一步打造具备能源特色的金融形象，使能源产业券商特色化路径更加清晰。

（三）打造科创金融港新型产融平台

2023年，公司发布科创金融智慧生态平台3.0——长城长缨APP，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产业金融服务、搭建对接的桥梁和纽带，初步形成新能源科创企业数据库，打通产业链企业与技术的连接、与资金的连接、与政府的连接，实现线上平台产业赋能、管理赋能、技术赋能和市场赋能。公司共通过科创金融港引入供应商2.5万余家，累计储备供应链企业342家；发掘和邀请29家产业链企业入港并签署入港协议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协同公司业务条线完成多家企业投资，培养并推荐多家供应链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科创金融港平台建设，通过打造“供应链科创中小企业服务主阵地”，立足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发掘、投资、培养产业链业务，积极储备优质标的，开展生态合作，走进产业搭建优质交流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及金融业务落地提供助力。

二、深化转型发展，持续锻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融入到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中，以“安全”“领先”为战略指导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安全和发展为主线，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以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为特色，聚焦重点赛道，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加快构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公司的财富管理条线将以基础户提升、有效户转化为重要抓手，强化科技赋能，通过ETF券结及投顾模式做大金融产品代销规模，以服务质量突破两融发展瓶颈，以精细化管理夯实公司业务“护城河”；投资银行业务将明确特色化投行定位，扩大业务品种夯实债券基础，通过全员投行加大股权项目储备，强化子公司协同，打造服务主业、深化产融发展的优质“先锋队”；自营投资条线将坚持低波动、高协同、稳收益目标，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与方向，在稳定固定收益基础上，争取更多权益投资收益；机构业务将提升研究能力、深化投资能力，强化业务协同，精准划分客群、构建业务生态、增强客户粘性、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推动业务闭环与落地；控参股公司将强化与母公司联动，争取贡献更多利润。

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助推专精特新企业加速发展，助力绿色债券发行上市，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同时，进一步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加快提高自身科技水平和数字化转型进程，紧扣业务发展重点，与业务战略深度协同形成合力，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自公司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1.41亿元，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派发2023年度红利，合计拟派发4.64亿元。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此外，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现金流情况、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四、夯实公司治理，坚决扛起金融央企使命担当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持续维护由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一委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及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体系，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公司将牢记金融强国、产业办金融的初心使命，坚守正确的企业价值观，主动适应“长牙带刺”的监管环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用专业专注构筑好长城的防火墙、安全网，保障产业金融发展道路越走越宽、越走越远。

公司于2021年12月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2022年6月发布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成为首批披露环境信息报告的证券金融机构，自2023年起连续两年发布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积极展现公司作为央企券商的责任与担当，增强投资者信心。2023年度，公司坚守为民初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担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投入总金额为1,006.90万元。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券商，未来公司将继续身体力行践行ESG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全球ESG发展大势，同时将企业战略、文化与价值观内嵌其中，依靠强有力的组织架构，有效推动ESG发展进程。

五、完善信息披露，主动增进投资者理解与认同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已连续两年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类评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并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帮助投资者作出有效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3年以来，公司积极配合投资者偏好短视频和图文形式的阅读习惯，已连续两年精心制作年度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做到化繁为简、化数为图，增强了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此外，公司将高标准建设品牌工作，高度重视长城形象、内涵的建设推广，全面统一各类品牌形象，构建完整品牌体系，强化市场、股东、客户、投资者、员工对公司的正面认知，积极提升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公司将全面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作为能源央企旗下上市券商，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成为担当时代重任的强国基石，践行金融为民，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理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司将积极践行新型产业金融道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投资者。展望未来，公司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

本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或将受宏观层面及微观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王伟东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4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4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ST碳元	2024/5/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见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联系人：王泽川、朱文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冯碗仙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冯碗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1,080,04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9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22,299,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57,743,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66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2,29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8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34,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63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9,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3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79%；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9,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3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79%；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34,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63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6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54%；反对7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6%；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2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237%；反对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15%；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6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6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83%；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强、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57,716,503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3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79%；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9,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3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79%；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279,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35%；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3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1.7357%；反对10,7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8.2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810,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157%；反对5,231,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5413%；反对5,2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45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4,810,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157%；反对5,231,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5413%；反对5,231,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45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9,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3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79%；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3.01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0,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2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8%。

表决结果：冯碗仙获得当选。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4.01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27,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8%。

表决结果：陈杨思嘉获得当选。

24.02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9,97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27,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98%。

表决结果：邱迎峰获得当选。

2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5.01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8,04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07,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667%。

表决结果：孙奉军获得当选。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8,04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07,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667%。

表决结果：蒋慧玲获得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成、付涵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